

东莞市城建档案馆

公告

市馆受理范围内各建设工程档案移交单位：

为落实我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扎实推进“阳光审批”工程，实现行政审批统一平台建设的要求，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事项纳入自然资源全过程一体化业务管理系统，实行统一管理。

自9月22日始，凡提交市城建档案馆进行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的移交单位，须先登录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官网，进入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业务网上报建系统进行申请（入口截图如下），在网上申请1个工作日内将实体档案和电子光盘提交市城建档案馆窗口，如未按要求将实体档案送至窗口的，将视为无效申请。凡涉密工程须选择“涉密”进行申请。



特此公告。

东莞市城建档案馆

2021年9月17日

